



解禁：中国风尚百年

Lift the Embargo on the Chinese Style in 100 Years

百年风尚，如何在禁限中突围？时代中国，如何于坚守中变迁？



解禁：中国风尚百年

Lift the Embargo on the Chinese Style in 100 Years

百年风尚，如何在禁限中突围？时代中国，如何于坚守中变迁？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解禁：中国风尚百年/唐建光主编. —北京：金城出版社，2010. 12
ISBN 978-7-80251-735-6

I. ①解… II. ①唐… III. ①社会风尚—历史—中国—近代②社会风尚—历史—中国—现代 IV. ①D66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25579号

Copyright©2011 GOLD WALL PRESS, CHINA

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**金城出版社**所有，未经合法许可，严禁任何方式使用。

解禁：中国风尚百年

作 者	唐建光
责任编辑	雷燕青
开 本	720毫米×960毫米 1/16
印 张	12.75
字 数	160千字
版 次	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印 刷	北京蓝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
书 号	ISBN 978-7-80251-735-6
定 价	39.00元

出版发行	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：100013
发 行 部	(010) 84254364
编 辑 部	(010) 84250838
总 编 室	(010) 64228516
网 址	http://www.jccb.com.cn
电子邮箱	jinchengchuban@163.com
法律顾问	陈鹰律师事务所 (010) 64970501

目录 Contents

由美变丑：缠足的千年政治导向 文/刘正山	00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当女人足之大小不仅取决于男人的好恶，甚至攸关文化兴衰和国家命运，缠足与放足就不再是一项个人权利。

自行车登陆上海滩 文/徐涛	009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自行车传入上海伊始，它是摩登、时尚的器物，在国人心中它代表着西方文明，代表着先进和富有。上海城市的生活节奏和市民生活状态都因为拥有自行车而变得不同。

百乐门冲撞象牙塔：1934年上海禁舞传奇 文/唐小兵	01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很多人就这样在身体的本能欲求与道德的规训之间摇摆，而一旦与民族国家的内忧外患结合起来，舞者所面临的灵与肉的冲突就更强烈了。

当西餐遭遇中国 文/苏生文	029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方面，中国有着悠久的美食传统，国人在对待西式饮食的态度上，表现出的是鄙视与排斥；另一方面，又不禁把它与西方的坚船利炮和强权政治联系起来，认为就如西方人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上胜过我们一样，饮食方面一定也有胜过我们的地方。

从天乳运动到义乳流行:民国内衣的束放之争 文/黄强039

从小马甲的流行,到天乳运动的束放之争,乳罩进入中国,泳装横空出世,乳罩广告堂而皇之发布,西风东渐,给民国时期的服饰时尚带来巨变,而对内衣变迁影响最大的,莫过于观念的更新。

短发与新女性的诞生 文/谢天开.....051

“近日妇女每多剪发齐眉,并梳拿破仑、华盛顿等头式,实属有伤风俗,应予以禁止,以挽颓风……如敢固违,定以妇女坐法并处罚家长。”

中与西的服装政治 文/刘永峰067

尽管中山装在体现平等化观念上,已完全不同于袍服时代尊卑等级的秩序,但政治主导下的服饰流行,不依然是古代“衣冠之治”传统的回归么?

近代上海小报视界中的摩登世界 文/洪煜.....079

近代上海小报作为大众传播媒介,它是现代化的一个因素,它所传播的观念和行为方式对受众起着直接的或潜移默化的影响,在很大程度上营造了市民大众的文化想象空间,市民大众的新的价值观念也因此而逐渐形成。

延安革命队伍里的交际舞 文/朱鸿召 089

贺子珍出走，毛泽东婚变，在延安引起了不小的风波。但是，延安交际舞热潮并没有因此而消歇。相反，因为大量青年学生的到来，延安周末晚会和交际舞会更加时兴起来。

“百代”浮沉百年 文/葛涛 101

“当代名歌全归百代，影坛俊杰尽是一家。”由“小叫天”到黎明晖，由《夜来香》到《我们要与时间赛跑》，“百代”用唱片刻录了中国百年。

1976：一个公民的个人生活 文/陈晓琪 113

“毛泽东也犯过错误”，这样的话在当时如石破天惊。它立刻被传开，成为北京市民们私下里的热门话题。议论政治，是当时整个北京城居民最热衷的事。

“在中国，服装也是政治” 文/丁三 121

他试图诉说的，事实上是这个国家的整齐划一、渐渐军事化。但他忽略了一点：这个国家曾经多少次地变换衣冠，然而精神的核心，却似乎没有变化过。

石破天惊一个吻 文/王芳芳 135

从《庐山恋》到《色·戒》，短短一代人的时间，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分崩离析了。在这片土地上，关于情色的话题历久弥新，每一次对禁忌的突破都直击你我内心。

解禁年代的身体摇摆 文/王刚 147

回顾身体摇摆的历史,交谊舞的风行仿佛轮回一般,从来都是大气候的显示计。

从靡靡之音看到风靡之音 文/傅言 159

以邓丽君为代表的港台流行音乐登陆大陆,带给人们的冲击并不是旋律的革新或柔婉的演绎,更多的是在填补一种心灵的渴望,为日后的个性解放提供土壤。

冲破“单位”围墙 文/李远江 171

当人从户籍、档案、指标、编制的桎梏中逐渐挣脱出来,这种从“单位人”到“社会人”的转变,实际上正是个体的“人”打破经济、政治的层层禁制,走向人格自由的过程。

大学生,婚否? 文/杜兴 181

众多迹象表明,“结婚即退学”这条“禁令”的解除,渐渐汇流成一股趋势。教育部也多次表态:相关新规定正在研究。可在新规定出台之前,在校大学生结婚,依旧晦暗莫明。

街上流行花衣裳——解放后30年女服变迁 文/黄强 189

当苏联女英雄卓娅穿布拉吉就义时,飘逸的布拉吉显示出最革命的姿态。无论是自愿还是被动,卓娅的布拉吉成为一种象征,也因此成为新中国初期最进步、最流行的女性服饰。

由美变丑：缠足的千年政治导向

文/刘正山

当女人足之大小不仅取决于男人的好恶，甚至攸关文化兴衰和国家命运，缠足与放足就不再是一项个人权利。

在现代人看来，中国古代妇女缠足是个“历史之谜”，至今仍难理解。缠足，何时产生？何以流传千年？

主流观点把缠足看作一种病态或变态行为，认为缠足折射出的是一种“变态的文化现象，畸形的审美观念，畸形的心理”，甚至相当长时期里的古代社会也因此而被认为是一个“变态的社会”。

然而，让我迷惑不解的是：缠足成为一种通行的社会习俗有千余年历史，小脚在那个时代是一种美的体现，缠足是实现这种美的手段，都是不争的事实。在千余年的时间里，一个民族中的多数男子都喜欢小足，多数女子都缠足，是否可以简单地说他们是病态呢？很显然，一个民族集体“患病”千年，是说不通的。

收益与风险的博弈

司马迁的《史记》称：“临淄女子，弹弦，跼缠。”其中“跼缠”可能



缠足女子

指缠足，或许仅限于少数风月场所中的女性所特有。唐朝白居易的诗中有一句“小头鞋履窄衣裳”，可能描写的是缠足女性。杜牧诗中“钿尺裁量减四分，纤纤玉笋裹轻云”，则刻画妇女用布带缠足的情况。但是，五代以前，缠足并不流行。湖南马王堆古墓出土的汉代妇女是天足，五代时，韩熙载《夜宴图》中的侍女也都是天足。

缠足得以流行，南唐皇帝李煜的“推广”功不可没。《道山新闻》记载说：“后主宫嫔官娘，纤细善舞。后主作金莲高六尺，饰以宝物细带纓络，莲中作品色瑞莲，以帛绕脚，令纤小屈作新月状。素袜舞云中，回旋有凌云之态。”

上有所好，下必仿之。通过缠足，官娘的体态更加轻盈，如弱柳扶风，备受皇帝赞赏与宠幸。为了争宠，后妃们竞相模仿，缠足便在皇宫内流行起来。

只要许多人卷入其中，那么，从众的情形就将是强烈的。一旦模仿作为一种策略被采纳，那么，它就可能转变为一种日常的惯例或者习



做工精巧的小鞋

俗。由此，皇宫内流行的缠足，被贵族士大夫阶层的家眷所模仿，进而蔓延到普通阶层。

从文字记载和地下发掘物来看，在北宋已有相当一部分妇女缠足，到了南宋得到普及。《辍耕录》云：“元丰（宋神宗年号）以前犹少裹足，宋末遂以大足为耻。”另外，从福州黄升墓中出土六双女鞋，其中一双穿在死者的脚上，五双为随葬品。平均长度为13.3至14厘米，宽度为4.4至5厘米，死者脚上还裹着210厘米的裹脚布。这已经是较为标准的缠足，与明清两代的缠足已十分接近了。

缠足在古代受到普遍欢迎，并非现代一些人所说的“陋习”、“丑恶”。连苏轼、辛弃疾这样杰出的男士都有歌咏和欣赏缠足的篇章。苏轼的《菩萨蛮·咏足词》是专门为咏缠足而作：“涂香莫惜连承步，长愁罗袜凌波去；只见舞回风，都无行处踪，偷穿宫样稳，并立双趺困；纤妙说应难，需从掌上看。”

许许多多男人对缠足入了迷，沉醉其间不能自拔。元末著名诗人杨

维桢用纤足妓女的鞋子“载盏行酒，谓之‘金莲杯’”。清代诗人袁枚在《答人求娶妾》中说：“今人每入花丛，不仰观云鬓，先俯察裙下。”

缠足恶俗，攸关国体

不过，现代女子均为天足，缠足现象已然绝迹。流传千余年的习俗，为何消亡？我认为，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模仿和偏见引致的。清朝末年，体制僵化，政治腐败，清政府在与海外殖民者的战争中，屡战屡败，割地赔款，国内民不聊生，起义不断，可谓内忧外患，到了民族存亡之秋。社会精英从夜郎自大到虚心寻找与国外的差距。

在寻找差距的过程中，不可避免地存在两种“偏差”：一是隐瞒信息。特别是一些官吏，为了逃避战败的责任和处罚，将与外敌战败的原因归为缠足，认为小脚是中国“野蛮”和“落后”的主要象征之一，是“国耻”。1896年，康有为在奏折中说：“最骇笑取辱者，莫如妇女裹足一事。臣窃深耻之。”

二是替代性考核失灵。一般地，由于直接考核的成本太高，人们往往使用替代性的指标进行考核。清末一些人在寻找与国外差距的过程中，考虑到成本问题，也在寻找替代性考核的指标。恰好，被视为西方先进文明掌握者的传教士，因为考虑到传教的成绩，而采用逆向选择策略，这给那些寻找替代性考核指标的中国官员和精英，提供了指标。

据考证，缠足被刻意进行由美转丑的现代“制作”，传教士是始作俑者。他们通过兴办教会学校和成立“不缠足会”来推广不缠足之举。当然，这些举措的作用有限。于是，传教士打着“科学”与“文明”的幌子，制造事前的信息不对称，将缠足行为置于一个非科学的、反动的境地，促使那些自认为“现代”而“文明”的人们划清与缠足的界限。

传教士把缠足看作是应在医疗领域中予以观察的行为，试图直接建立起缠足与“疾病”表现症候之间的关联性，从而确立起了一种评

价缠足的“卫生话语”。当时的医生陈微尘说：缠足女性由于缺乏运动，“气先不足已成定论，加以足帛之层层压迫，使血管受挤，血行至足，纤徐无力。一人每日之血液，本应环行全身一周，若在足部发生障碍，则其周流必生迟滞之弊”。

当时像《万国公报》这样的教会报纸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，批评缠足是导致女性健康衰弱的祸首，有的说缠足是害所谓“节片淫乱症”的表现，有的认为缠足应为中国疯癫和灾荒的频繁发生负责。这种舆论迅速在知识界传播开来，成为主流声音。

一种典型的演化是将缠足与弱种退化相联系。张之洞讥缠足使“母气不足”，袁世凯则说缠足“其于种族盛衰之故，人才消长之原，有隐相关系者”。进入晚清后期，缠足与国弱民穷的关联性就不是“隐相关系”，而是直接的因果关系了。一位四川地方官的表述更加直白：“女子缠足，就会把一国的男子，天下的事情弄弱了。”

从中国历史上看，几乎所有的中原汉族王朝都被外族或者取代或者困扰，而其中至少千年以上的王朝并没有缠足。再稍微引申一下，缠足导致弱种退化的论调，实际上是男性中心主义话语。

另一种演化是将缠足作为束缚妇女的一种手段，于是呼吁放足以解放妇女。如果说放足之后男女就人格平等，实际上等于拿脚的形状来衡量妇女的人格，显然仍带有贬低妇女的倾向。从当时流行的言论看，天足不过是为了给“现代男子”看，是为了好嫁男学生，其思路与缠足者毫无区别。

假如“女为悦己者容”的社会体现了男尊女卑，从小脚美改为健康美，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一“不平等”特性。所谓“女为悦己者容”就不平等，其实还是先存了社会已经男女不平等的固定认知，所以才从某一特定现象看出其不平等的性质来。重要的是，修饰身体的特定部位以顺应社会的审美观念（以及其他观念习俗），应当是个人的基本权利。

还有一种是，在前两种演化的基础上，将缠足上升到“国体”的高



缠足的传统在20世纪初被废止

度加以批判。1912年3月13日，孙中山称：缠足“恶习流传，历千百岁，害家凶国，莫此为甚”。到了1933年年底，一些外国人在张家口一带乡村拍摄妇女缠足照片，当地驻军经北平军分会向上呈报至最高层，认为“缠足恶俗，系我国曾经通令严禁在案。……该外人未经我政府批准，复不明了我整个国情，割取前清时代所遗留之片断恶俗，遽尔作恶意宣传，更属不当。且攸关国体”，故应予严禁。后由蒋介石亲自下令：“未经当地政府允许，一概不准外人拍照。并呈准国府，交由文官处通令全国各省市府一体查办。”拍摄缠足一事惊动到这样高的层次，且通令全国，正是因为此呈文说到的“国体”乃是清末以来反缠足者极为关心的问题。

我想，当时的社会精英的这些演化和上纲上线，传教士们也许始料未及吧？

传教士们是否想过，这样的精神病竟能在千年中传染数亿人，不是有点匪夷所思吗？从严格的医学角度，也不能断然将缠足与妇女健

康衰弱乃至精神病关联起来。事实上，现代的一些研究表明，古代女性比男性长寿。其中，缠足与长寿有显著关系。缠足后，脚趾弯曲在脚底，前脚掌不能着地，走路时主要用脚跟，这样，只要走路就会刺激脚后跟的肾经穴位。而中医认为，人的衰老的主要原因就是肾气虚衰。

放足以扫除积弊

在以西方为典范的“文明”成为憧憬目标的时代，许多人或者真觉得否定中国的“野蛮”象征的缠足，并不需要什么学理的依据，毕竟，直接照搬他人的看似成功的模式，是短期交易成本最小化的一种策略。从历史经验看，后发国家的制度建设，采用模仿方式的效率高于“干中学”。

所以，当缠足作为束缚妇女的一种手段，被当做病态文化的体现，“其于种族盛衰之故，人才消长之原，有隐相关系者”，应为中国疯癫和灾荒的频繁发生负责，那么，清朝要赶上并超过那些“船坚炮利”的“西方强国”，首先应该模仿西方国家，让中国妇女“解放足”。这样才能保障国民身体的强健乃至国力的增加。于是，从官方到精英开始大力开展“放足”运动。

1898年8月13日，光绪帝颁发诏书：“令各省督抚，饬地方官劝诱士庶，光绪十五年所生女子至今十岁者，无得裹足。”1902年清廷颁布了劝诫缠足上谕：“汉人妇女，率多缠足，由来已久，有伤造物之和。嗣后缙绅之家，务当婉切劝导，使之家喻户晓，以期渐除积习。”

清廷的上谕不仅减少了社会上的阻力，在某种程度上也转变了部分地方大员的趋向，使之成为不缠足思潮的鼓吹者和不缠足运动的参与者。官方的重视和推行，戒缠足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。当时影响较大的《女子世界》就有《痛女子穿耳缠足之害》《戒缠足诗十首》《放足歌》等专稿。还出现了专门反对缠足的妇女刊物：《天足女报》《天足会报》《天足会年报》等。《天足会报》就宣称：以劝导不缠足

与谋利益为宗旨,以发动广大妇女参加天足会及附设的女学堂为目的。强大的思想舆论不仅是戒缠足思潮深入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,同时又是戒缠足思潮深入发展的结果。到1904年,“中国十八省总督皆有戒缠足之示,所缺者惟浙闽与陕甘而已。”

辛亥革命之后,废除缠足被列为将来“扫除积弊”的重要工作。1928年5月,南京中央政府批准由内政部颁发禁止男子蓄发辫和妇女缠足的禁令,规定:“未满十五岁之幼女,已缠足者应立即解放,未缠者禁止再缠,劝导期满而仍未解放者,罚其家长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罚金,并再限令一个月内解放;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之妇女缠足者,应在解放期内一律解放,期满而未解放者,罚其家长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罚金,仍限令两个月内解放;期满而仍未解放者,加倍处罚,并由女检查员强制解放之。”到1944年5月,内政部再次颁布《查禁民间不良习俗办法》,其中禁止妇女缠足仍是主要条款。

这场由官方主导的持久的禁缠足运动,经过种种意识形态的强化,人们对于小脚的偏好得以改变。缠足,在人们的认知中逐渐由美好变成邪恶,从而缠足习俗日益走向消亡。

20世纪90年代,报告文学《中国最后的小脚部落》揭示:在国内大部分地区,缠足绝迹了,仅有最后一块土地——云南通海县的六一村,至今生活着三百多位缠足的老太太,她们大多经历缠缠放放,放放缠缠,有的1946年缠,1954年放,有的1943年缠,1950年放,1951年再缠,直到1958年才“解缠”。现今70岁的老人差不多到新中国成立前后才放足,称为“解放脚”。小脚在人们的认知中终于逐渐由美变丑,最终走向消亡。

自行车登陆上海滩

文/徐涛

自行车传入上海伊始，它是摩登、时尚的器物，在国人心中它代表着西方文明，代表着先进和富有。上海城市的生活节奏和市民生活状态都因为拥有自行车而变得不同。

登陆上海滩

当近代中国遭遇“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”，上海先行沐浴到欧风美雨的洗礼，成为东西方文明交接对抗的角力场。19世纪50年代上海租界内华洋杂居格局形成之后，在沪中国人亲身体验到诸如煤气灯、电报、电灯、火车、缝纫机等各种西方舶来器物所带来的便利，对其心态由嗤之为奇技淫巧转变为接受认同。

自行车也在此时登陆上海滩。据《上海新报》1868年11月24日记载：“兹见上海地方有自行车几辆，乃一人坐于车上，一轮在前，一轮在后，人用两脚尖点地，引轮而走。又一种，人如踏动天平，亦系前后轮，转动如飞，人可省里走路。不独一人见之，相见者多矣。”当时，自行车的数量极少，寥寥可数，骑行者也都是金发碧眼的洋人。按自行



老式自行车

车发展史来看，此时自行车在欧洲也是新创，仅仅几年后就已传入上海，可见其引进速度之快。寓沪洋人非常喜欢这种新型机械，一有闲暇就会骑着车在外滩上转来转去，以娱身心。随着上海外侨人数的不断增多，自行车数量也不断增加，到1897年上海已经有自行车几百辆之多。

虽然此时还没有中国人能骑自行车，但中国人对自行车充满好奇。一奇当然是此两轮之物从未见过；二奇是人坐其上仅凭如此细细两轮居然不会倒地。寓沪文人用竹枝词的形式表达他们对自行车的好奇之心，一首竹枝词称赞自行车制作的奇巧：“前后勾联两车轮，不须手挽踏芳尘。”另外一首竹枝词惊奇于自行车的速度：“前后单轮脚踏车，如飞行走爱平沙。朝朝驰骋斜阳里，飒飒声来静不哗。”

1897年，上海租界内接连发生两个爆炸性的新闻事件，激起了中国人对试骑自行车的莫大兴趣。公共租界为庆贺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登基六十周年，在赛马场举办了一次自行车比赛。当时《点石斋画报》报道说：“脚踏车，一代步之器也。……前年，海上尚不多见，至近年